# 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 (第一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三地門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全	1		鍾富來	50 年 09 月 2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畢業。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18屆副主席、代理主席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三地門鄉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1、推動鄉政改革提升行政效能,改善施政品質。 2、開拓公共資源增加自治財源,挹注鄉政建設。 3、提升觀光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4、加強社福措施照顧弱勢族群,建構友善環境。 5、打造部落風華型塑各村特色,建立共享機制。 6、保存傳統文化延續傳統智慧,永續語言文化。 7、輔導農藝轉型發展農林產業,創新工藝產業。 8、重視鄉民需求解決迫切問題,完善基礎建設。 9、發揚體育活動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2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60 年 11 月 06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東高中。 2.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畢業。	1.第18屆屏東縣議員。 2.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機要秘書、科長、專員。 3.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秘書。 4.台北縣政府原民局課長。 5.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科長。 6.三地門鄉公所建設課長。 7.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合格。 8.原民特考土地行政三等考試合格。 9.三地門鄉青年會第一任總會長。	重返榮耀、讓三地門更好!  ulja sini ka manguaq i qinaljan nua tja siki puseng senganan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一、認真專業 清廉参政 na nguanguaq a sikudan a kiayan tua sing kiyu 二、效率第一 服務至上 patja pupicul tua siki puse nge senga nan コ kemasi varung a ki djadjalan tua sengesengan i qi naljan  四、土地正義 有效管理 ljem nguaq a paljivak a kipu senge sengan tua kadj nangan 五、村里設施 完善建置 ljem nguaq a kemasi ta gilj tua senge sengan anga 六、資源配置 弱勢優先 kemim tua si paseqeljing tua kipaulaula i qinaljan 七、強化組織 活化部落 pusaladj tua saiaku ha ting a a kipusengesengan 八、資源連結 營造契機 remasudj a tem vetevelj tua kina taqaljanan	九、文化紮根 族語振興 na seman pazangal tua tja kakudan a pakaleva tua pacikel tua tja ngadan a kaca lisi yan 十、連結中央 造福地方 kema si t jai vavaw a pasa tuku na marpusaladj katua dripuqiing katua i king sihu

郷

3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3 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不予刊 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3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 貳、三地門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貝	<b>11.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b>													
選	號	相	姓	出生	性	出	推薦							
舉				年		生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园	次	片	名	月日	別	地	黨							
第	1		江振梅	45 年 01 月 26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線 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里			1.鄉親的事,就是我的事。 2.你的意見,就是我的政見。 3.真誠、踏實、實現、希望。 4.服務看的見,你需要幫忙的時候,義不容辭陪你一起解決。 5.願用我的汗水,減少你的淚水。用我的真誠,建立彼此最堅強的信仰。 6.攜手創造台24線的繁榮與安全,堅持為三地門鄉的未來,把握每一次機會。 7.有你的地方,我給你一條更安心的路。有你的想法,我準備更好的溫暖。有你的需要,我必能成為你成就的助力。 8.Lja vetjek,lja matjaljaljak, payi ku ki'aungav mun "kamavanu aken" 『tjaraini ka ku sipuzelian angata 』 a kisekaulj tjanumun。 < 懇求弟兄姐妹選我,任何你的我在所不辭的幫助你>			
	2		藍文鑫	82 年 01 月 1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私立高苑工商畢詞	業	中華民國海軍志願役退役		(1)社區整體環境改善(7)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2)公共設施及道路和水源建設(8)建立社區公約(3)個別宅院整建(9)恢復原鄉守望相助隊(4)產業活化進而推廣觀光(10)設立文健站照顧老,(5)文化保存與活用(6)自然生態保育	<b>₹</b>	
	3		陳忠雄	51 年 12 月 24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三地國民小學。 瑪家國民中學。 陸軍兵工學校高工。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		陸軍行政士官長。 文化工作隊演藝組。 消防警察隊隊員。 行政警察管區。 三地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地門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三地門鄉第20屆三地門鄉民代表。		<ul> <li>1、審核監督鄉公所編列執行預算。</li> <li>2、監督及協力鄉公所各課室執行,各項鄉民權益及權利。</li> <li>3、監督鄉公所協力執行一年一度豐年祭及全鄉運動活動。</li> <li>4、積極督促協力鄉公所辦理社會服務,拓展長照功能,協力推動幼兒園,小學幼兒及兒童福利措施與執行制定鄉規範。</li> <li>5、協力鄉民推動青年傳承文化活動,協助青年招募培養青年學子就學,發掘人才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服務。</li> <li>6、協力部落產學服務,提升部落讀書風氣,活絡原民文化教義。</li> <li>7、協力部落產業永續經營,促進自主與合作-部落在地觀光產業的發展。(農特產品、工藝產業、觀光產業與文化創意產業等,提升部落共識與參與部落的力量,推動部落的整體發展)。</li> <li>8、協力造就三地門鄉,為排灣族與魯凱族增設文化中心。</li> </ul>		
選響	4		何國慶	58 年 10 月 1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	業學校	1.後備幹部訓練班第351期 2.三地門鄉體育會理事、總幹事		1. 監督鄉公所落實推動部的各項產業: (1) 監督鄉公所提昇部落基礎結構設施,俾助保障族人生命財產的安全。 (2) 監督鄉公所提昇部落社會福利與資源的平均分配。 (3) 監督鄉公所提昇部落文化觀光產業及有機農作的推廣與行銷。 2. 落實基層族人的服務工作		
	5		林德如	56 年 06 月 06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泰山國小 2.中正國中 3.大成商工		三地門鄉青年服務協會總會長 三地門鄉藝文協會理事長 三地門鄉創意美食協會理事長 大社村不老棒球隊創始人之一 十九屆鄉民代表		<ul> <li>一、營造部落新希望</li> <li>二、創造居民新生活</li> <li>三、推動部落新環境</li> <li>四、永續經營新資源</li> <li>五、協助成立禮那里長榮百合國小排球隊</li> <li>六、爭取達來吊橋至舊達來舖設水泥路面</li> </ul>		
	6		許瑞珠	47 年 12 月 12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省立內埔高級農業 2.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		1.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會理事長 2.三地門鄉戶政事務所服務員 3.三地門鄉鄉民代表		1.嚴守監督鄉政之責,改善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2.積極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及保存民族資產的傳承。 3.主動積極探察民疾,關懷弱勢族群並協助解決困境。 4.落實「一村一特色」之優質創意,活化部落觀光產業。		
	7		勒格艾·巴瓦瓦隆	57 年 08 月 10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	業學校畢業。	現任三地門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社區發展 現任屏東縣禮納里文化創藝產業發 曾任三地門鄉第17、18屆鄉民代認 曾任屏東縣德文儲蓄互助社理事長 曾任長榮百合國小家長會長。 曾任屏東縣達瓦蘭人文關懷協會理	發展協會監事主席。 表。 ₹	<ul> <li>一、政策關懷</li> <li>1、積極投入鄉務,以更專業的態度服務鄉民所關切的議題。</li> <li>2、配合各村辦公處關心部落事務與社區發展。</li> <li>3、落實監督鄉公所的辦事熱忱、便民與服務效率。</li> <li>二、鄉土建設</li> <li>1、積極關心原鄉重建及原住民土地政策,保障鄉民權益。</li> <li>2、積極關心大社、德文、達來、三地門等部落自來水問題。</li> <li>3、促進教會與社區連結,關心部落公共發展與環境美化。</li> </ul>	三、人文教育 1、配合教會事工關心部落族人身、心、靈成長。 2、重視部落耆老智慧,關心「兒童、青少年人文教育寶庫」。 3、落實三地門鄉藝術特色,推動人文藝術教育的價值。	
田田	8		歸明義	44 年 08 月 23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陸軍通訊電子電校		台灣漁船專用報務員 行政院榮民工程處技術員 第十九屆三地門鄉代表會代表 現任第二十屆三地門鄉代表會代表	₹	一、盡心盡力做好鄉民代表職責,堅持以專業服務的精神與理念,將 二、善盡鄉民代表之權責,嚴格審查與監督鄉公所經費之編列與施政 三、督促鄉公所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並協助救助管道。 四、協助村長推動部落各項事務,讓村務推展順利完善。		

#### 、三地門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性 推薦 姓 出生年月日 經 政 見 歷 別 侯 臺灣 中 年 省屏 05 1.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接續本村於禮納里部落各項基礎設施建設。 國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國民黨 大社村村長 2.永續發展原鄉部落觀光、文化、農特產業等生態環境設施。 月 警察學校118期畢業。 3.聯結本村各工作坊、工藝家,打造本村穿山甲假日市集,開創就業機會,提昇經濟效益。 東 31 縣 臺 白 年 灣 02 月 省屏 一、規劃原鄉家園重建 明正國中 大社村第十八屆村長 二、規劃常態性道路維護 村 三、全力協助青年會推動部落公眾事務 東 縣 臺 年 灣 德 德文村鄰長 1.爭取經費維修產業道路及重要路口加裝監視器。 08 省 屏 德文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2.努力與企業結合,銷售本村農產品。 德文國小 德文咖啡射箭隊領隊 3.解決部落飲用水問題 德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積極落實老人醫療關懷。 東 義 $\Box$ 臺 年 灣 1.我要做專職不兼副業的村長 省屏 2.服務村民是我的榮幸也是我的職責,解決村民的問題是我的工作 德文國小 德文村代理村長 3.地方的建設,我絕對一心一意配合鄉政建設,並積極與民代保持良好的溝通 村 4.我保證會做好村民的工作 東 5.我願意日夜與村民共勉,並共創德文村的未來 寬 縣 臺 林 法 一、持續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部落基礎建設,以強化部落品質。 连 一、屏東勝利之家保育員8年 二、持續追蹤並完成達來吊橋及往舊達來道路改善,以利部落鄉親耕墾供用。 三、持續推動傳統文化及人才培訓,強化部落文化軟實力。 二、三地門鄉婦女會理事4年 省 四、推動部落安全巡守隊,以強化部落鄉親居住安全。 瑪家國民中學畢業 三、保險公司服務23年退休 屏 | 四、達來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五、持續推動部落生態旅遊,促進青年返鄉就業提升部落經濟效益。 東 村 五、達來村第20屆村長 六、持續長治百合園區達來部落週邊基礎建設。 縣 七、持續扶助弱勢家庭,並關懷婦幼、長者社會福利。 ф 一、現任三地村禮俗委員 一、負責監督社區公共建設,積極反映民意,綜合各項資源,配合公所爭取經費,提高公共效率。 二、曾任1.高榮屏東分院保全組長 二、融合族群、民間社團及工作室,全力為村民服務。 省屏 一、海軍輪機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三、積極爭取老人、兒少、青年、弱勢團體、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空間。 2.海軍第一造船廠第六號浮塢一等士官 或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中畢業 3.三地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四、協助推動部落社區青年會組織,傳承部落互助合作之文化精神。 民 三、屏東縣立三地國民小學畢業 五、資源連結落實本村觀光產業行銷及農特產業協助提報各項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4.第四第五屆社區總幹事 六、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盡心盡力做好村長工作。 5.三地村鄰長 縣 生活更亮麗 服務有活力 四、推展多元文化: 一、落實村長業務: 尊重本村各族群傳統文化與活動,並結合部落各協會及團體之力量,延續 灣 領導士官班73年班13期畢業、陸軍步兵體幹召訓班37期畢業 積極爭取各項福利及經費,全力協助解決村民需求與農民權益。 傳承之工作、培育文化人才。 · 私立立志高級工商汽車修工訓練結業、榮膺105年敬老楷模 省 二、活絡部落經濟: 五、維護社區安全: 高職內埔農工畢 、基督長老教會兄弟團契會長、三地門鄉聯禱網兄弟團契聯誼 結合鄉內外各式活動,行銷部落特色手工藝品及農特產。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落實夜間村民治安維護。 會長、排灣中會兄弟事工部部長、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第八 、落實部落發展: 六、社區環境整潔: 東 鄰鄰長、三地門基督長老教會長老、產銷班第19班會計 部落各項決議之建議案(如集會所及公墓),用積極態度來瞭解、追蹤, 持續定期做好社區打掃、消毒工作,以防蚊蟲孳生。 縣 以掌握各案件工作進度。 年 一、協助鄉公所儘速完成第二公墓更新工程,以告慰先祖。 灣 二、協助鄉公所儘速完成村集會所工程,以利各項活動進行。 三、整合鄰長、部落會議、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幹部意見,共同創造社區發展。 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枋寮分局工友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 屏 屏東縣立瑪家國中駕駛員 四、永保『三通』:水溝通暢、道路通平、路燈通亮。 五、定期實施部落清掃及協同公所消毒作業,保持部落優美環境。 六、誠心誠意聽取民意,反映部落需求,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選舉人資格: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點 次	相片	姓 名	*
圈選欄	號次쀑	相上쀓	條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 , 無效。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顏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 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 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
  - 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27	大社綜合活動中心	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8鄰和平路二 段35號	大社村	全村
628	德文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3鄰德文巷9號	德文村	全村
629	達來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6鄰達發達旺 巷90號	達來村	全村
630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1鄰行政街11 號	三地村	全村
631	賽嘉國小教室	屛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2號	賽嘉村	全村
632	口社文化活動中心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1鄰信義巷1號	口社村	全村
633	馬兒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屛東縣三地門鄉馬兒村1鄰馬兒巷2號	馬兒村	全村
634	安坡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村1鄰高山巷2號	安坡村	全村
635	青山社區發展協會 (原青山派出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村民族巷61之2號	青山村	全村
636	青葉村多功能活動中心	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村7鄰光復巷65 之2號	青葉村	全村

